

证券代码：872524

证券简称：雅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，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的内容

雅诺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 5,436.19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34.46%，预付账款是当年营业成本的 1.24 倍。对上述预付款项，虽然雅诺公司提供了函证地址，我们发函也得到相符的回函，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性质及商业合理性。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无法判断雅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（三）中披露的预付账款的准确性及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

供了基础。

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：

1、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年报“非标审计意见”审计报告，表示理解和认可，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的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；

2、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为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，解决措施如下：

第一，公司将努力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

第二，公司将督促相关公司尽快发货或者退回公司的预付账款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